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医疗保险 说明及常见问题解答



Umbilical cord blood stem cells  
Medical insurance F&Q



**提醒：** 本保险为团体保险形式。

**注意：** 首次保险生效后有30日观察期。

“观察期” 详见第10页 “什么叫做观察期？”

**说明：** 在日后续保时，根据保险市场可能会发生的变化，以及保险业务管理政策、监管政策的调整，本保险计划和承保的保险公司可能会发生调整。如果保险公司、保险责任或理赔方式等涉及储户利益的事项发生变动，我们将对本保险手册的内容进行修改和更新，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对于理赔还有其他的限制性规定和要求，这些限制和要求不完全体现在免责条款中，请仔细阅读《保险说明》第7页的主要责任免除。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医疗保险 说明及常见问题解答

## 目录

保险利益表▲▲▲▲▲	01
名词解释▲▲▲▲▲	03
医疗保险说明▶▶▶	04
常见问题▲▲▲▲▲	11
如何理赔▲▲▲▲▲	15

# 保险利益表

保险利益	单项责任限额	赔付比例
<b>一、重大器官移植残疾保险责任</b>		
主被保险人因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导致身体残疾的给付保险金	20000元	100%
<b>二、意外伤害门急诊责任</b>		
主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在指定医院所支出的、并在当地社会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5000元	每次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赔偿
<b>三、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b>		
主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疗（及时续保者及因意外伤害住院者不受30日规定的限制），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主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医疗费用	100000元	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每年扣除200元免赔额后 200-30000元部分， 70%赔偿； 30000-60000元部分， 80%赔偿； 60000元以上部分， 90%赔偿
<b>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辅助治疗保险责任</b>		
主被保险人在经卫健委备案的具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治疗资质的医院进行自体/异体（特指在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配型成功进行的异体移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可按约定比例报销医疗费用	800000元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的80%（血库合作特定医院进行的移植和辅助治疗赔付100%）给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
<b>五、脑瘫及其他类似病症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回输后康复治疗保险责任</b>		
对于罹患脑瘫或其他病症（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发育迟缓、肌萎缩、癫痫等）的被保险人，通过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后需要进行医疗必需的康复治疗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对主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康复治疗费用按约定的比例进行赔偿	每年最高给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输注之日起累计赔付2年，累计赔付金额以人民币100000元为限。	60%

备注：

- 1、主被保险人对于**意外伤害及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所有年度累计赔付金额以人民币5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时间从首次保险生效开始。
- 2、主被保险人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辅助治疗保险责任所有年度累计赔付金额以人民币8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时间从首次保险生效开始。
- 3、主被保险人对于**脑瘫及其他类似病症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回输后康复治疗保险责任两年度累计赔付金额以人民币10万元为限**，累计赔付时间从首次保险生效开始。
- 4、医院范围：

(1) 除保险责任内有特别说明外，医疗险的指定医院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被保险人门诊特殊病就医必须经医保结算，其余就医不强制医保结算。如果医疗费用经医保结算，指定医院范围可扩展为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以上指定医院不包含其中的特需病区、国际医疗部、外宾病区、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医院等级以国家卫健委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意外医疗或急诊首诊可以到任一公立医院就诊治疗，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治疗。

(3) 对“狂犬病疫苗责任”的指定医院为有疫苗注射资质的医疗机构，不受上述医院范围限制。

(4)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辅助治疗保险责任”中的血库合作特定医院列表：

编号	省份/直辖市	医院名称
1	北京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		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3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附属八一儿童医院
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5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6		清河医院
7		航天中心医院
8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
9		北京陆道培医院
10	上海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1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12	天津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
13	广东	深圳儿童医院

# 名词解释

---

## 受益人

本计划下的被保险人

##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新生儿

## 保障全面

本计划保险范围包括意外医疗、疾病住院医疗和脐带血干细胞移植费用等。

## 特定脐带血移植费用保险

特针对被保险人在指定的医院进行自体/异体（特指在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配型成功进行的异体移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时提供高达80万元费用保障。

## 意外伤害医疗

本计划提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治疗费用。

## 疾病住院治疗

本计划提供被保险人因疾病而住院期间发生的治疗费用。

# 医疗保险说明

根据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与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达成的有关协议，保险公司非常荣幸地向您及您的家庭提供脐带血干细胞储存医疗保险。下面仅就有关保险内容说明如下：

## 一、投保范围

委托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且其法定监护人已与该公司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的新生儿，可作为被保险人。

## 二、保障内容

### 1、重大器官移植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主被保险人因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自体或异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导致残疾的，保险公司给付2万元残疾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移植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2、意外伤害门急诊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主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就其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指定医院（详见第2页医院范围）所支出的、并在当地社会医疗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①对每一次保险责任事故，当累计发生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免赔额时，保险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80%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人民币5000元。

②本责任扩展狂犬疫苗费用：主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详见第2页医院范围）接种狂犬疫苗，保险公司对接种费用和疫苗费用，按照本项责任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年限额300元。

③保险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则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主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治疗（及时续保者及因意外伤害住院者不受30日规定的限制），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①主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详见第2页医院范围）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每年扣除200元免赔额后，按下列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10万元。

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金额	报销比例
人民币2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	70%
人民币30,000元以上至60,000元部分	80%
人民币60,000元以上部分	90%

②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满次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最长以90日为限。

③ 保险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则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④对于经社保按住院（门诊特殊疾病）结算的以下疾病的费用，视同住院费用，按照住院责任的额度以及比例进行理赔：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含靶向药），肾透析，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 4、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辅助治疗保险责任

主被保险人在指定的医院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所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按80%（血库合作特定医院就诊赔付100%）给付脐带血干细胞移植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

#### 5、脑瘫及其他类似病症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回输后康复治疗保险责任

对于罹患脑瘫或其他病症（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发育迟缓、肌萎缩、癫痫等）的被保险人，通过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后需要进行医疗必需的康复治疗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主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康复治疗费用的6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每年最高给付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输注之日起累计赔付2年，累计赔付金额以人民币100000元为限。

### 三、主要责任免除

说明：保险公司对于理赔还有其他的限制性规定和要求，这些限制和要求不完全体现在以下的免责内容中。

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8、与以下各种病症相关的医疗费用：

a)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辅助治疗保险责任不受此限；

b) 各类健康体检、预防性检查或治疗、保健性项目、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各类医疗鉴定相关医疗费用；

c) 不孕不育、避孕、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人工生殖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d) 因近视、远视、散光、斜视眼的矫正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手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验光配镜、斜视手术等；

e) 牙齿保健相关医疗费用，如洁牙、美白、矫形正畸等；牙体治疗相关医疗费用，如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等；

f) 戒断成瘾治疗相关医疗费用；

g) 与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或类似性质的包皮手术相关的医疗费用；

- h) 康复治疗相关的医疗费用（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普通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但本保险项下“脑瘫及其他类似病症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回输”后的康复治疗相关费用，属于本保险的保险责任；

#### 9、以下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范围

- a) 代配药、代诊；无不适主诉、诊断，直接配药、取药、治疗或检查；检查、治疗、用药与所诊断疾病、年龄、性别不符；
- b) 非治疗性费用，如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丧葬费等；
- c) 耐用医疗设备和各类矫正器；
- d) 试验性质药品。

#### 四、保险期间

自被保险人的法定监护人与投保人即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宸弘公司”）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生效后，且由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团体险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生效。保险期限为一年。

保险公司有权对不符合承保条件、审核未通过的被保险人予以拒保。如遇拒保情况发生，佳宸弘公司负责尽快通知被保险人或监护人。

在逐年续保时，根据保险市场的情况、保险产品的更新改造、具体的保险责任及承保的保险公司可能会发生变化。

① 被保险人进行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辅助治疗的（脑瘫或其他类似病症的辅助治疗除外），当年度的保险期间到期时，保险人就保险利益表中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且不再承保被保险人后续年度的保险。

②被保险人进行脑瘫或其他类似病症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辅助治疗的，当年度的保险期间到期时，保险人就保险利益表中除第五项之外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仍可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输注之日起2个保单年度内（含输注当年）享受第五项保险利益。

③对于进行异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或辅助治疗，自体脐带血仍然在北京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继续冻存的客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和辅助治疗保险责任终止，其他保障继续执行至满额为止。

## **五、如实告知**

订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时，佳宸弘公司投保人将向被保险人明确说明保险的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就保险公司提出的有关被保险人情况的书面询问，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对于由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公司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由此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六、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 **七、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否则，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项费用，但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常见问题

---

## **&1问：我怎样才能知道孩子已经加入了这个保险计划？**

&1答：您已委托北京佳宸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宸弘公司”）为孩子储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且已与该公司签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协议》。首次参加本保险计划时，佳宸弘公司要在确认您所储存的脐带血检测结果符合冻存条件并成功入库后为您办理投保手续。只要您每年定期交纳保管费，保险公司会为符合投保条件的孩子投保本保险计划，办理投保并提供后续服务。

## **&2问：保险期间有多长，如何续保？**

&2答：本计划首次投保的期限为一年，逐年续保。如果您及时续费且符合续保条件，佳宸弘公司会为您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但是，请注意！如日后本保险更换承保保险公司，则后续保险责任由更换后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公司有权对不符合保险条件、审核未通过的被保险人予以拒保。如遇拒保情况发生，佳宸弘公司负责尽快通知您，本保险不保证续保。

## **&3问：什么叫做观察期？**

&3答：按保险惯例，保险公司通常会设置一段免责期间。在此期间内因疾病发生的住院费用支出是不能理赔的，但按时交费并续保的客户不受观察期限限制。观察期的设置指初次投保客户的第一个保险期间。对于脐带血和脐带储户来说，除了初次投保时有30日观察期，之后如您按约定每年正常缴费后佳宸弘公司都会定期为您续保，就不会再有30日观察期限限制。

## **&4问：保险责任是否会发生变化？**

&4答：随着孩子的不断成长，佳宸弘公司会与保险公司协商适时调整保险计划责任，在作出调整时佳宸弘公司会及时通知您。

-----

**&5问：疾病的门诊医疗费用可以理赔吗？**

&5答：不可以。因该保险计划不含此项门诊责任。

**&6问：被动物咬伤（如猫狗咬伤）是否可以理赔？**

&6答：意外伤害门急诊扩展狂犬疫苗费用，在有疫苗注射资质的医疗机构接种狂犬疫苗，按照本项责任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年限额300元。

**&7问：如果我未能及时续缴保管费，保险责任是否可持续？**

&7答：如果您未能及时续费，有关保险责任将在上年保险到期时终止。这意味着您将无法继续得到本保险计划的保障。为避免此类问题，请在约定时限前及时续缴保管费。

**&8问：如果我未能及时续缴保管费，再想入保险如何办理？保险何时生效？**

&8答：在您续缴保管费后，恢复保险生效日期以保险公司确认的保险生效日期为准。同时保险公司将视被保险人为首次投保，重新设置 30天的观察期。

**&9问：我可以自由选择医院吗？**

&9答：被保险人需在指定医院范围内就诊，具体指定医院范围详见第2页。

**&10问：保险公司要求的免赔额是一年累计扣除一次，还是每次都扣除？**

&10答：对于意外伤害门急诊责任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扣除一次免赔额，对于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医疗责任每年扣除一次免赔额。

-----

**&11问：我之前在别的公司投保了其他保险（或者社保、父母单位能给孩子报销一部分）也能报销医疗费用，与这份保险是否有冲突，还能理赔吗？**

&11答：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险与本保险计划不冲突。为了获得更高的保障，建议您先到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先行理赔，并复印原始单据。请持所有原始报销单据的复印件与社保或其他保险机构赔偿后为您出具的理赔医药费分割单原件，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保险公司按照A、B两个值中较小的值给付，计算公式如下：

$A值 = (实际发生医疗费用 - 不合理费用 - 自付自费费用 - 免赔额) \times 保险计划约定的赔付比例$

$B值 = 实际发生医疗费用 - 不合理费用 - 自付自费费用 - 其他途径报销费用$

注：如遇此类情况请您提前拨打佳宸弘公司咨询电话了解理赔程序。

**&12问：我的孩子已治疗结束，但是我比较忙暂时没有时间理赔，可以过一段时间再申请理赔吗？**

&12答：您可以过一段时间再理赔，但保险合同一般都有两年的理赔时效限制，也就是说在保险事故发生两年内，您提出理赔申请都是有效的，保险公司均可受理。但保险事故发生两年后，保险公司就不再受理您的理赔申请。温馨提示：建议您尽快办理理赔。因为一旦您的理赔材料不全或不够清晰时，保险公司可能要求您补办相关材料。但如果时间过长您去医院补办材料可能会费时费力，给您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13问：如果我没时间办理理赔，能否由其他人员帮助代我办理？**

&13答：您可以委托您的朋友或家人代为办理。除了常规的理赔文件外，还需出具由您本人签署的理赔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相关身份证



件。温馨提示：建议您提供本人的工行、建行、农行、交行、招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并注明开户人姓名，在复印件上也可注明“仅供办理保险理赔使用”字样。

**&14问：提交理赔单据后一般多长时间能收到保险赔款？**

&14答：如果您理赔单证齐全且账号清楚，一般30个工作日内您就能收到您的保险赔款。不过，保险公司对理赔文件的审核有一定的标准和流程。有时可能会要求您补充一些理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理赔时间要从收到补充文件起计算。

**&15问：我的保险赔款以何种形式收到？**

&15答：如果您的理赔资料完整且符合保险责任，保险公司会把保险赔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划至您提供的账户。

**&16问：孩子的体检、护理或休疗养费用能理赔吗？**

&16答：体检、护理或休疗养不属于治疗行为，所以不能理赔。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意外门（急）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院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如何理赔

---

请参考以下指引来帮助您进行合理的治疗和理赔：

## **发生医疗费用如何准备理赔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原件（详见附件，※号为必填项，住址需具体到门牌号）；
- (2) 被保险人的出生证明及户口本复印件；
- (3) 受益人(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请尽量提供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复印件；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病历；
- (6)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保险公司留存其原件；
- (7)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保险公司留存其原件；
- (8)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发生重大器官移植残疾责任如何准备理赔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原件（详见附件，※号为必填项，住址需具体到门牌号）；
- (2) 被保险人的出生证明及户口本复印件；
- (3) 受益人(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请尽量提供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招行）复印件；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5)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6)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从孩子就诊到理赔的全流程：**

首先，为了便于您的理赔，如您的孩子发生意外事故或医疗就诊，请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佳宸弘公司客服人员（佳宸弘客服电话：400-650-9496转人工），以便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请您留存好所有的药费单证和检查材料，以方便日后的理赔工作，并为您理赔节省大量的时间；

其次，在治疗完全结束后（如发生骨折治疗，请您在石膏被完全拆除的时候理赔）将所有单据和资料提交到佳宸弘公司客服中心，“十个工作日内”客服中心人员会将齐全的理赔单证递送给保险公司；

第三，保险公司脐带血项目专员在收到理赔资料后会于当日提交给理赔服务人员做理赔，单证齐全清晰时，通常在保险公司收到您齐全的理赔单证后的30个工作日左右，保险公司将理赔款汇出，如果您提交的理赔资料不完整，保险公司会提出请您补充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旦您将文件补充完整，保险公司会重新审核相关理赔文件并重新核算理赔时间。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kang Pension & Insurance Co., Ltd.

本客户服务手册仅供脐带血储户了解保险的基本内容和理赔手续。  
本手册不是保险合同，也不是索赔的凭证。